B.1.9向機關申報開工-公文範本

【空汙費未完成繳納】

臺北市政府○○○○(工程主辦機關全銜) 函

地址：

承辦人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信箱：

受文者: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工程開工報告表

主旨：貴公司承攬本機關「○○工程」（契約編號：○○）已於○年○月○日開工，請依契約約定儘速辦理程空氣污染防制費首期申報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1. 依據契約第3條第6款約定辦理。
2. 本工程之空氣污染防制費用應施工廠商代為繳納後，再依繳款憑據向本機關請款，倘若逾期未繳而造成之滯納金由施工廠商自行負責。另工程完工後亦應依規定辦理空污費末期申報及繳款。

正本：施工廠商

副本：